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職公字第 095002434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職訓字第 09715017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職訓字第 098011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職訓字第 09901111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職訓字第 10225002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發訓字第 10325608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425004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發訓字第 1062501371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貳、目的：

加強運用民間團體訓練資源，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以提升原住民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就業，俾提升其經濟生活水準。

參、訓練對象：

具就業意願但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或待業欲轉業之原住民，並經甄選程序評估適訓者。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為訓練對象。

肆、執行單位分工區域配置：

- 一、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依各年度預算及訓練需求辦理區域規劃、訓練計畫公告提案作業及訓練計畫公告招標作業。

二、各分署服務轄區如下：

-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 （二）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三）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四）雲嘉南分署：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 （五）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伍、辦理方式：

一、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以補助方式辦理：依行政院所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

陸、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之規劃及作業事項：

一、各分署以勞務採購方式規劃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未達公告金額者，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綜合考量轄區原住民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後，擇定職業訓練組合之規格，作為公告採購之標的。

二、各分署依年度辦理規劃及公告事項：

（一）區域年度之配置、預算金額、訓練類別、辦理人數及班次數額。

（二）有關訓練經費之撥付原則，參照「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所訂規劃訓練經費撥付。

（三）各訓練班次之招標程序及應備文件、評選標準及作業程序、作業時程、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核銷程序及其他需要之規範，應依「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

（四）訓練經費項目、計價標準及各訓練班次之督導及考核作業，由各分署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區域規劃及公告。

三、訓練單位之條件：訓練單位除需具備辦理各該訓練職類之場地、設備、設施、師資及行政作業能力外，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者。

- (四)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五) 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
- (六) 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 (七)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 (八)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四、申請方式：符合前項之民間單位，得依據各分署年度區域需求公告招標之作業方式及時程，參加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投標作業。

五、規劃評選作業之注意事項：

- (一) 各分署委託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訓練計畫，得依不同領域之訓練類群，分別邀請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各分署並應就訓練單位所提訓練計畫書，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審)委員參考。
- (二) 訓練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提報具體就業輔導計畫，敘明預定與可提供就業機會之各廠商、企業、團體、機構等單位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等具體做法。
- (三) 各分署應以具有甄選錄訓適訓學員及輔導學員就業能力之訓練單位為優先委託對象。
- (四) 訓練場地各班次教室之環境條件、設備數量等級、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設施，須符合安檢規定。訓練單位投標時，應檢附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之相關資格文件，如該訓練場地非屬自有場地者，須再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以做為各分署審查訓練場地之參考。但訓練場地如設置於公、私立學校內部建物、公有之機關、活動中心或其他公共集會場所者，得免檢附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另訓練單位所敘明無障礙設施之具備情形，分署得將其納入評選(審)之加分項目。

(五) 師資(含術科助教)條件應符合「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十點規定最低基本資格要求。但各分署仍得依實際課程專業需要或轄區學習資源供給狀況等差異，再予提高資格要求。

(六) 依政府採購法規劃辦理之購買方式，採購價格應列入評選(審)項目之一，佔權重百分之二十；另訓練單位以前年度辦理訓練之履約績效(含就業率)，應納為採購評選(審)項目，並給予適當之配分或權重。訓練單位所辦班別如屬上年度就業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或連續二年低於百分之四十五，或於離島、偏遠地區所辦班別屬上年度就業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或連續二年低於百分之三十五者，各分署應提供此履約績效之資訊予評選(審)委員作為採購評選(審)時之重要參考。

柒、以補助方式辦理之規劃及作業事項：

一、前點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之訓練，於原住民地區因訓練資源缺乏，為補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爰另由各分署以補助方式辦理，其分工區域配置如附表，所公告辦理地點以山地鄉優先為原則。

二、各分署依年度辦理規劃及公告事項：

(一) 區域年度之配置、預算金額、訓練類別、辦理人數及班次數額。

(二) 有關本計畫訓練經費之撥付原則，除參照「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所訂規劃訓練經費撥付原則外，如訓練期間逾一百二十小時者，各階段規劃之撥付比例如下：

1. 第一期款於開訓後二週內，檢附學員名冊及課程表(含授課人員)，撥付訓練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於開訓一個月後，檢附課程表(含師資簽到文件)，撥付訓練經費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於結訓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結案報告，撥付百分之四十尾款。

(三) 各訓練班次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作業時程、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其他需要之規範，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

(四) 訓練經費項目及計價標準、各訓練班次之督導及考核作業，由各分署依據「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區域規劃及公告。

三、訓練單位之條件：依政府規定完成立案能研提並執行以原住民在地就業為目的職業訓練之原住民團體。

四、提案方式：前項之原住民團體，得依據各分署年度區域需求公告之作業方式及時程，向各分署提送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後辦理。

五、訓練計畫之提案規劃：

(一) 各班次訓練人數至少以二十人辦理規劃，最低開班人數在十人以上。

(二) 各班次規劃訓練總時數以不超過三百小時為原則。若因特殊需要，應由申請單位於訓練計畫書中，詳予說明規劃內容、辦理方式及效益分析，經審查核定後再予辦理。

(三) 訓練經費補助比率：

1. 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其餘未足額補助部分，由申請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申請單位向每位學員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個人訓練費（個人成本單價扣除個人就業輔導費）百分之二十，並應經分署審查核定同意後，始得向學員收取。

2. 申請單位所招收學員符合「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十六點所列具特定失業身分者，前目個人訓練費（個人成本單價扣除個人就業輔導費）百分之二十

部分，由分署全額補助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不得再向學員收取。

3. 申請單位向每位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四) 補助各訓練班次之總訓練費用應將其轉換為「個人成本單價」作為核給補助經費計價的基本單位。

六、規劃提案審查作業之注意事項：

(一) 下列各項納為優先補助之審查條件：(具備下列條件越多者，優先給予補助)

1.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原住民團體。
2. 計畫性質非屬社區技藝型訓練者(註：社區技藝型訓練現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儘量避免資源重疊)。
3. 申請單位具備自有辦理各該訓練班次之軟、硬體條件。
4. 所提計畫業已先行掌握區域原住民失業者參與訓練人員名單。
5. 訓練計畫辦理地區，能綜合平衡區域內訓練就業需求。
6. 訓練班次時程較短，且亦能達成就業效果之計畫。
7. 申請單位自籌訓練經費比率較高者。
8. 其他(由各分署依需要自行規劃訂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不予補助之條件：

1. 開訓人數少於十人或經費補助之用途與本作業規定不符者。
2. 申請單位所提同一班次，於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項下已接受補助或委辦職業訓練計畫者。(例：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已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分署補助或委託執行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再重複補助)。
3. 三年內曾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補助經費，經核定

執行績效欠佳、單位組織財務不健全或有不良事實記錄者。

4. 所送計畫內容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活動、藝術、民俗、休憩益智、生活應用、性情陶冶及有爭議之訓練（如涉及醫療行為，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其他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而未獲同意之訓練，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學習活動，均不予辦理。
5. 所送計畫之促進就業效益分析，無法呈現預期就業效果或預期就業率偏低。
6. 審查補助申請案時，不願配合派員說明或安排實地訪查評估者。
7. 訓練單位經查證執行不實或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及擅自變更核定計畫內容者。
8. 訓練單位於核定之計畫外「巧立名目」向學員收受其他費用，凡經查屬實者。
9. 其他(由各分署依需要自行規劃訂定)。

七、訓練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將辦理成果、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正本及相關資料送各分署審查，予以核銷。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及向學員收取之經費明細，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以支出分攤表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八、各分署就各該服務轄區應提供原住民團體辦理法人登記、研擬、實施訓練計畫、繕掣提案書表文件及如何辦理提案參與審查作業等相關輔導協助事項。

九、各分署每年度受理訓練計畫提案之公告資訊，應送勞動力發展署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分署於辦理區域訓練規劃時，應將勞動力發展署指定辦理之

內容併同納入規劃執行。

二、為增加招訓彈性並充分運用訓練崗位所規劃之「原住民專班」得以順利開班，各訓練班次應規範優先招訓適訓原住民參訓，如未能招足額時，得開放最多百分之三十名額給予一般失業民眾參訓。

三、訓練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訓練。訓練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如有變更需要時，應事先將變更之訓練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中止時），送分署核備同意後辦理變更。

四、各分署應規範並輔導訓練單位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訓練資訊管理作業。

玖、本作業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經費編列：

推動所需之經費由各分署逕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有特殊需求，不足之經費得另行報勞動力發展署籌議。

【附表】

各分署分工區域配置

分署	服務轄區 (縣、市別)	分工區域配置 (原住民重點地區及偏遠部落服務轄區)	
		山地鄉	平地鄉(鎮、市)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	烏來區、大同鄉、南澳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復興區、尖石鄉、五峰鄉、泰安鄉	關西鎮、南庄鄉、獅潭鄉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和平區、信義鄉、仁愛鄉	魚池鄉
雲嘉南分署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阿里山鄉	
高屏澎東 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海瑞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滿州鄉、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